



## 赦罪之福

經文：詩32:1-7

引言：

赦罪的真理是很重要的，但許多人對此仍不太清楚，今日靠主恩彼此來討論。

### 一．甚麼叫作罪

1. 過，即過分，即越過所規定的(出34:7; 撒下24:11)，這字希臘文為丟棄(徒1:24-25)，即越過職位，如猶大，撒但等即是。

2. 罪，不中，不及，不及目標，並且讓他繼續長大之意，大罪(創20:9; 出32:21,31)：即是讓他繼續長大意，希臘文意為：一直不及神的命令(太12:31; 18:21)。

3. 詭詐，欺詐，欺騙，心意彎曲，虛假，分為思想，言語，行為三種(出21:14; 詩34:13)，即作人不正直。

4. 罪應為罪孽，邪惡，剛愎，倔強，橫逆，惡作劇等意(參18:23)，並有叫生命衰敗意(詩31:10)，罪上加罪(詩69:27)原文即不法，不道德，且是一直的，不斷的不法。

5. 小結：太過，不及，彎曲，邪惡，叫生命敗壞的都是罪，包括生命，思想，言語，行為。

### 二．神如何處置罪

1. 赦免，即除去，免去(民14:19; 賽33:24)。

2. 遮蓋，即使看不見(出24:15)，遮蓋(羅4:7)，即所認罪的基督用寶血遮蓋，使神不再看見(約壹1:8-9; 西1:20-21)。

3. 不算，一筆勾消，因為主耶穌已代我們還清楚，希伯來文之意即算在別人的賬上(來7:18)。

### 三．如何能得福(詩32:5)

1. 陳明，即一件一件的認罪，在聖靈的光照下認清。

2. 不再隱瞞，不以別的名字來減輕或自我原諒。

3. 認識罪，我犯了，求主赦免。

4. 神就立刻赦免。

### 四．不認罪的痛苦

1. 終日唉哼，是因罪而來的不安，嘆息，絕望的哀鳴(賽59:11)。

2. 骨頭枯乾，因罪的毒吸完生命的豐滿，一直叫人不及，不夠，故即枯乾。

3. 主的手在身沉重，即主不放過，一直要對付(撒下12:; )。

4. 精液耗盡，即滋潤的東西沒有了(路8:6)，即無生命，不想存活。

結論：

即認罪必得赦罪之福，何時認罪，及時(詩32:6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